**合同编号：\_\_\_\_\_\_\_\_\_**

**广东省人民医院基建修缮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432595033)

[一、工程概况 1](#_Toc43259503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_Toc432595035)

[三、服务期限 1](#_Toc432595036)

[四、质量标准 1](#_Toc432595037)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_Toc432595038)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_Toc432595039)

[七、词语定义 2](#_Toc432595040)

[八、合同订立 2](#_Toc432595041)

[九、合同生效 2](#_Toc432595042)

[十、合同份数 2](#_Toc4325950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_Toc43259504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_Toc432595045)

[1.1词语定义 4](#_Toc432595046)

[1.2语言 5](#_Toc432595047)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_Toc432595048)

[1.4适用法律 5](#_Toc432595049)

[2.委托人的义务 5](#_Toc432595050)

[2.1提供资料 5](#_Toc432595051)

[2.2提供工作条件 6](#_Toc432595052)

[2.3合理工作时限 6](#_Toc432595053)

[2.4委托人代表 6](#_Toc432595054)

[2.5答复 6](#_Toc432595055)

[2.6支付 6](#_Toc432595056)

[3.咨询人的义务 6](#_Toc43259505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_Toc43259505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_Toc432595059)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_Toc432595060)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_Toc432595061)

[4.违约责任 8](#_Toc432595062)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32595063)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32595064)

[5.支付 9](#_Toc432595065)

[5.1支付货币 9](#_Toc432595066)

[5.2支付申请 9](#_Toc432595067)

[5.3 支付酬金 9](#_Toc432595068)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_Toc432595069)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_Toc432595070)

[6.1合同变更 9](#_Toc432595071)

[6.2合同解除 10](#_Toc432595072)

[6.3 合同终止 10](#_Toc432595073)

[7.争议解决 10](#_Toc432595074)

[7.1协商 11](#_Toc432595075)

[7.2调解 11](#_Toc432595076)

[7.3仲裁或诉讼 11](#_Toc432595077)

[8.其他](#_Toc432595078) [11](#_Toc432595078)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1](#_Toc432595079)

[8.2奖励 11](#_Toc432595080)

[8.3](#_Toc432595081)[保密 11](#_Toc432595081)

[8.4联络 11](#_Toc432595082)

[8.5知识产权 12](#_Toc43259508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_Toc43259508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_Toc432595085)

[1.2 语言 13](#_Toc432595086)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_Toc432595087)

[1.4适用法律 13](#_Toc432595088)

[2.委托人的义务 13](#_Toc432595089)

[2.1提供资料 13](#_Toc432595090)

[2.2提供工作条件 13](#_Toc432595091)

[2.4委托人代表 13](#_Toc432595092)

[2.5答复 14](#_Toc432595093)

[3.咨询人的义务 14](#_Toc4325950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_Toc4325950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_Toc4325950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5](#_Toc4325950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_Toc432595098)

[4. 违约责任 15](#_Toc4325950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4325951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432595101)

[5. 支付 15](#_Toc432595102)

[5.1支付货币 15](#_Toc432595103)

[5.2 支付申请 15](#_Toc432595104)

[5.3支付酬金 16](#_Toc43259510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_Toc432595106)

[6.1合同变更 16](#_Toc432595107)

[7. 争议解决 16](#_Toc432595108)

[7.2调解 16](#_Toc432595109)

[7.3仲裁或诉讼 16](#_Toc432595110)

[8. 其他 16](#_Toc432595111)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6](#_Toc432595112)

[8.2奖励 17](#_Toc432595113)

[8.3保密 17](#_Toc432595114)

[8.4联络 17](#_Toc432595115)

[8.5知识产权 17](#_Toc432595116)

[9.补充条款 17](#_Toc43259511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javascript:SLC(21651,0))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基建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3.工程规模：中小型改造工程。

4.投资金额：若干个基建修缮工程合计约 万（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委托的项目为准）。

5.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医院基建修缮工程预结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为准），咨询人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服务期限及预算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年。若未达到服务期限，而服务费总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的采购预算，则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采购预算为 万元，具体以医院预算批复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行业规定。

五、正常酬金计取方式

对于每一个委托的项目，委托人按委托工作内容对应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计算酬金，即酬金=收费标准\*（1- %）。其中基建修缮工程结算项目不执行保底收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_份，咨询人执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 询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455861990H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住 所:

账 号:3602004409001385770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无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时间为：

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核：1、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2、施工图纸；3、图纸会审记录；4、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资料等。

结算审核：1、工程结算书（包括签证单的结算）；2、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3、工程竣工图；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5、图纸会审记录；6、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及工程洽商记录；7、竣工验收报告；8、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资料等。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1、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人员配置要求：咨询团队及人员应相对固定，选派专业技术对口、具有较高技术素养、具有审核经验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各一名，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需与咨询人名称一致）、10 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相应执业资格、5年或以上工程预结算工作经验，具体详见《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附件1）。在委托任务密集、紧急时，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的需求派审核人员驻场。

3.1.2咨询人委派工作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基本要求：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委托人授权范围，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做好善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3.2.2完成项目审核时间要求：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交齐所需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初审、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进行复核后，提交审核初稿；取得委托、实施单位的一致意见后，再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书。

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规定时间按如下期限执行：单个项目送审额为500万元及以下的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送审额为500（不含）~2000（含）万元的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送审额为2000（不含）~5000（含）万元的在18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送审额为5000（不含）万元以上的在22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

3.2.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审核报告盖章扫描件（含1份纸质件（如委托人需要）），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其配套定额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_。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每季度结算一次（正常酬金计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奖罚酬金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9条“补充条款（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控制价的评审：咨询人提交审核初稿后可申请正常酬金的80%，定稿后可申请至正常酬金的90%，项目竣工后根据奖罚结清费用。

施工图预算的评审：咨询人提交审核初稿后可申请正常酬金的80%，定稿后根据奖罚结清费用。

结算的评审：咨询人提交审核初稿后可申请正常酬金中的基本收费，及按初稿计算效益收费的60%，第一次对数后可申请至按调整稿计算效益收费的80%，定案后根据奖罚结清费用。

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结清季度的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解决。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有权依托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载体申请软件著作权等，委托人申请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等属于委托人。

9.补充条款（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9.1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9.2委托人将根据委派任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咨询人出具该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具体人员配置、时间、审核方法等）。

9.3.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其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因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4委托人将对咨询人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情况将做相应的处罚、奖励并作为咨询人上一年的服务情况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扣罚、奖励条款如下：

控制价的评审：在项目竣工后进行考核，因咨询人在控制价评审时未发现少计漏计工程量、多计重计工程量、漏项、清单开项不准确及高套低套定额，造成修正后控制价超咨询人评审控制价5%的，按偏差比例扣罚咨询费，即扣罚金额=正常酬金×（修正后控制价-咨询人评审控制价）/咨询人评审控制价，扣罚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正常酬金的40%。

预结算的评审：咨询人未发现多计的，按偏差比例扣罚咨询费，即扣罚金额=正常酬金×多计造价/（咨询人评审结算价-多计造价），扣罚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正常酬金的40%。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提交审核初稿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规定时间的，每工作日按正常酬金的1%扣罚咨询费，扣罚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正常酬金的10%。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交审核初稿时间早于合同约定的规定时间的，每工作日按正常酬金的1%奖励咨询费，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正常酬金的10%。

9.5咨询人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可停止分配任务甚至单方解除合同。

9.6咨询人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造价资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不得再参与委托人此类业务， 终止服务合同。

9.7咨询人补充承诺函（详见附件2）

10.咨询人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3）

附件1

《项目主要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名)** | **基本要求** | **具体人员安排**  **(人员名称+证书编号)**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装修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电气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空调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2

承诺函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为确保评审的客观性、公正性，我司保证评审全过程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

1、凡是参与项目评审的工作人员，包括工勤人员及行政人员，均必须遵守贵单位的保密要求，如发生泄密事件并核查属实，愿意接受公司的处罚，严重者将被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2、所有评审资料仅限评审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评审项目的工作人员翻看及使用，与评审无关人员严禁直接翻看。如果评审人员需要查看与自己工作范围或权限不符的资料和文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评审负责人签字方可借阅并查看；

3、我公司在接到评审项目后，评审项目负责人作为直接的保密责任人不得对外泄露所承接的工程名称、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造价等任何信息；并监督以及提醒项目各个成员注意保密的细节，对于项目的电子文件全部复制到项目负责人的专用手提电脑，加设密码；其余各个组员的电脑在工作完成后不容许保存相关任何文件；这样保密工作可以做到责任到人并减少泄密的可能性；

4、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属于公司保管的资料和电子文件交由行政部门验收后封存保管，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不能将评审资料借阅以及复印给任何一方；

5、在定期组织评审人员学习中，经常进行保密措施的培训，以确保人人做到保密工作。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